**杭州师范大学汉语言进修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汉语言进修生奖学金的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鼓励汉语言进修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汉语言进修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的汉语言进修生。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三条 根据年度奖学金名额总数及汉语言进修生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各个班级奖学金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工办）。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条 评审是指对汉语言进修生进行每学期一次的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应包括学业水平、学习成绩总排名、平时出勤率、参加活动情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真实反映汉语言进修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册汉语言进修生，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和有效期内中国签证。

2. 身体健康，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全面发展，对华友好。

3. 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级，诚实守信，学期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4.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各项学术活动或文体活动。

第六条 基本要求

参加奖学金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学期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合格水平（60 分以上）。

2.本学期截止评选候选人名单确定前的出勤率原则上不低于90%。

3.申请人学业成绩须在本班级或年级名列前茅。

4.申请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比赛、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参加活动次数多者优先评选奖学金。

5.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审：

1.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2. 违反校规校级并受到处分的；

3.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合格水平的；

4. 已申请转学或处在休学期间的；

5. 无故不缴纳学费、保险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6. 不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

（一）申请方式。在校的汉语言进修生可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统一报至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恕3-202室）。

（二）所需材料。《杭州师范大学汉语言进修生奖学金申请表》 一式两份；参与活动的证明（如活动钉钉群截图、活动当日含自己的照片等） ；成绩证明。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

1.国际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与各培养学院的推荐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审核。

2.汉语言进修生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包括意见

征求、比例确定和公布上报获奖者名单等。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奖学金使用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对奖学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足额发放奖学金，确保奖学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奖学金管理

1.因患严重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奖学金获得者，休学期间停发、最长可保留一年。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2.奖学金获得者若在享受奖学金期间违反中国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3.奖学金一经停发或取消，随即生效。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国

际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